

遞物件共同施以 X 光儀檢查；針對各港區碼頭、航運大樓、油庫、倉儲、發電廠、化學槽及其他重要基礎設施等，劃定責任區，並結合港區周邊有關單位，加強巡邏密度與擴大警戒範圍；加派警力支援機動調派港區管制站，對進出港口管制區之人、車及物品加強查驗，嚴防危害與破壞事件。

(四十三) 行政院函送徐委員榛蔚就檢討強化警勤區治安顧慮人口查訪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5 年 4 月 18 日院臺專字第 1050016529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1-7-200)

徐委員就檢討強化警勤區治安顧慮人口查訪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依據「治安顧慮人口查訪辦法」規定，治安顧慮人口自出獄日起 1 個月內，由戶籍地警察機關每個月實施查訪 1 次，必要時得增加查訪次數，查訪期間以 3 年為限；各警察機關列管之暴力犯罪（殺人、強盜、搶奪、擄人勒贖）、妨害性自主、毒品犯罪（限定疑似為精神障礙人士、施用混合型毒品者等 2 類人口）等治安顧慮人口，如經執行查訪發現有違法之虞時，應以勸告或其他適當方法，促其不再犯。並經分析有再犯之虞或其他危害社會安全秩序者，應依規定增加查訪次數。內政部警政署平時並採每月定期督導方式，針對各地方警察局查訪缺失予以檢討，每年並執行「落實及強化警勤區經營督導評核」及「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分區督察督導」等 2 項全國性督導重點工作，並持續要求各警察機關，積極與各地方衛生機關建立聯繫窗口，以落實維護社區治安。
- 二、有關警政與衛福單位間應建立聯繫合作機制一節，依據「精神衛生法」（以下稱本法）第 32 條規定，警察於執行勤務時，或接受民眾通報，發現精神病人或有本法第 3 條第 1 款所定狀態之人有傷害他人或自己或有傷害之虞者，應通知當地衛生主管機關，並視需要要求協助或共同處理。目前除全國各地方政府皆已訂定衛生、警察與消防機關合作之社區精神病人緊急護送就醫機制外，衛生福利部並於每年對地方政府補助款之工作項目中，責成衛生局辦理轄區內警察、消防及社政相關人員參與社區危機個案送醫之教育訓練或演習，民國 104 年全國 70.9% 之警察人員、74.24% 之消防人員、83.35% 之村里長及幹事，以及 62.29% 之社工人員皆已參訓。又為強化精神病人之醫療及追蹤照護，衛生福利部已採行下列相關措施：
 - (一)依精神病人病情輕重及有無傷害危險，提供精神醫療門診、日間留院、社區精神復健及居家治療等不同照護方式；建立社區精神病人或疑似精神病人護送就醫、嚴重病人通報、病人出院準備及社區追蹤保護等連續性服務機制。
 - (二)透過精神疾病強制鑑定強制社區治療審查會之審查，對有傷害他人或自己或有傷害之虞，但拒絕接受住院治療者，得予以緊急安置及申請強制住院，兼顧精神病人之人權及醫療權。
 - (三)強化民眾心理健康識能及對精神疾病之認識，並加強宣導「報導精神疾病『六要』與『四不要』原則」，避免於發生社會治安事件，在無充分證據下揣測嫌犯之精神狀態，以

落實精神病人人權保障及對病人家屬造成更大照顧壓力。

(四)串聯精神照護資訊管理系統、自殺通報系統、高風險家庭系統及兒少保護系統，針對合併多重問題及高風險之個案及其家庭，主動提供關懷服務，提供各項協助；針對社區中需高度關懷之精神病人（例如未達強制住院標準、急診離開未住院），由醫院主動介入治療及追蹤。

(五)爭取相關經費，改善各地方政府追蹤保護社區精神病人之個案管理人力比，並加強教育訓練，以增進其訪視知能及個案管理及問題處置能力。

(四十四) 行政院函送邱委員志偉就強化毒品防制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5 年 4 月 18 日院臺專字第 1050016521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1-7-192)

邱委員就強化毒品防制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政府為加強查察及防制毒品氾濫，自民國 95 年起於「行政院毒品防制會報」下設緝毒合作組（法務部主辦）、防毒監控組（衛福部主辦）、拒毒預防組（教育部主辦）、毒品戒治組（衛福部主辦）及國際參與組（外交部主辦）等 5 個分組，定期召開跨部會及分組協商會議，共同提升我防制毒品成效。
- 二、內政部為防制毒品入侵校園，已推動相關預防作為如下：
 - (一)教育檢警緝毒通報聯繫：配合學校執行春暉工作，加強辦理「教育單位協助檢、警緝毒通報模式」。
 - (二)校園定期訪視聯繫：要求各地方政府警察局定期訪視聯繫學校人員，掌握校園治安情形，即時通報查獲學生校外偏差行為資訊。
 - (三)警政與教育機關三級聯繫機制：由該部警政署與教育部間、地方政府警察局（少年警察隊）與教育局處（校外會）間、警察分局（偵查隊）與轄內各級學校間設立三級聯繫機制，並將會議紀錄分別陳報教育部及該部警政署備查，以強化橫向聯繫、縱向監督作為。
 - (四)強化校園反毒宣導，防制毒品新生人口：擬成立「反毒宣導團」，以走入校園杜絕毒品之實際行動，對於已染毒或有施用毒品傾向之學生，強化反毒宣導，實踐遏止毒品入侵校園理念。
- 三、另教育部長期重視學生藥物濫用問題，於個案輔導方面，學校於獲知學生藥物濫用後，即由學校相關人員組成春暉小組進行輔導，另針對藥物濫用較嚴重之個案，轉介專業單位輔導，104 年轉介醫療機構戒治者計 97 人，委請心理（社工）師到校諮商者計 100 人。

其他工作重點略述如下：

- (一)一級預防（教育宣導）：加強教育人員及學生反毒知能，強化反毒教育向下扎根。
- (二)二級預防（關懷清查）：採購學生常見藥物濫用種類快速檢驗試劑，針對學校特定人員